

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法治建设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，推进公司法治建设，指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内控审计部。决议的落实由内控审计部负责，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；

(二)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法律事务制度体系建设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、法律事务制度及其实施；

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

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
(六)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，审议、确定公司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；

(七) 监督、评价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；

(八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内控审计部、法律事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，以供其决策：

内控审计部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(六) 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；

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法律事务部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(一) 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；

(二)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议，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，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内控审计部负责人、法律事务部列席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本细则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